

02  
03 聲 請 人 山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兼 代 表 人 張 秋 田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偽 造 文 書 等 罪 聲 請 再 審 及 停 止 刑 罰 執 行 案 件 ， 聲 請  
06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 
11 定，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
12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  
13 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 
14 22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聲請人所提之再  
15 審證據不符合「新規性」及「確實性」之要求，與刑事訴訟  
16 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不符，而駁回抗告，顯係  
17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已過度限縮再審程序之開啟，侵害聲  
18 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另刑法第 1 條、第 2  
1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（聲請人誤載為第 1 條）、第 416  
20 條第 1 項、第 420 條第 3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  
21 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22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
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 
26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 
27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：

29 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張秋田  
30 部分抗告無理由、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抗告不合法予  
31 以駁回，是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  
32 定終局裁定，張秋田部分則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

01 裁定。

02 (二)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  
03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04 (三) 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核係徒憑一己之  
05 主觀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亦難認已具體  
06 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0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  
08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0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11 大法官 蔡彩貞

12 大法官 尤伯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吳芝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